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包括：

(1) 本公司收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摩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及有關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乃根據以下協議進行：

(i) 本公司、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Better Joy」）及何猷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Better Joy摩卡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經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Better Joy收購65股摩卡股份（「Better Joy銷售股份」，佔摩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及摩卡欠Better Joy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Better Joy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31,812,500港元，其中有關購入Better Joy

銷售股份之286,812,500港元代價將透過於Better Joy摩卡買賣協議完成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124,701,087股（「Better Joy代價股份」）支付，而有關購入Better Joy股東貸款之45,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於Better Joy摩卡買賣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2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4厘計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及2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4厘計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零六年可換股貸款票據」，連同二零零五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合稱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兩份可換股貸款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可讓持有人按每股股份2.3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該等貸款票據轉換為新股份；

- (ii) 本公司與張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張璜摩卡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經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張璜收購7股摩卡股份（「張璜銷售股份」，佔摩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代價為30,887,500港元，有關代價將透過於張璜摩卡買賣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429,348股股份（「張璜代價股份」）支付；
- (iii) 本公司與張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張旦摩卡買賣協議」，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經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張旦收購8股摩卡股份（「張旦銷售股份」，佔摩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代價為35,3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透過於張旦摩卡買賣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347,826股股份（「張旦代價股份」）支付；

（「Better Joy代價股份」、「張璜代價股份」及「張旦代價股份」統稱為「代價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匯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亞洲網易買賣協議」，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經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以27,900,000港元代價收購亞洲網上科技交易有限公司（「亞洲網易」）全部已發行股本（「亞洲網易收購事項」），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因可換股貸款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步驟以及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以令到集團重組、摩卡收購事項、亞洲網易收購事項、Better Joy摩卡買賣協議、張璜摩卡買賣協議、張旦摩卡買賣協議及亞洲網易買賣協議得以全面生效及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代價股份以及因可換股貸款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Better Joy摩卡買賣協議、張璜摩卡買賣協議及張旦摩卡買賣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有關代價股份、根據Better Joy摩卡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貸款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c) 待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之通函（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註有「E」字樣之通函副本已經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之豁免，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根據彼等所決定之條款訂立及實行持續關連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 (i) 摩卡及其附屬公司（「摩卡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及
 - (ii) 按照(A)正常商業條款（所引用之詞彙意指由近似之機構將會訂立，而性質亦近似之同類之交易）或(B)在並無同類交易可供比較之情況下，則按照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A)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或(B)在並無該等協議之情況下，則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又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2) 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大會上獲新濠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批准；
- (3) 摩卡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可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代價總額並不超過有關全年上限（定義見通函）；
- (4) 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有效之版本）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在新濠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並在年報內收錄下文段5所述之新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聲明；
- (5)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在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按照上文(1)及(3)段所載明之方式進行；及
- (6) 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均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在一封向本公司之董事發出之函件（「該函件」，其副本須向聯交所之上市科提交）內確認，載明：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得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適用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而在並無該等協議之情況下，則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又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iv) 並無超出有關全年上限（定義見通函）。
- (d)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 2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由 480,000,000 港元（分為 4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增至 700,000,000 港元（分為 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 60 號

中央廣場 38 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任何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中,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